

交易过程常见问题解答

一、新用户注册和数字证书方面（共 15 个问题）

1. 新用户如何注册？

答：新用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服务大厅”栏目里“交易一网通办”-“交易主体注册”，用 11 位手机号作为用户名注册。登录后在平台内左侧点击“企业信息”，进入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中填写基本证照信息，其中必传项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等。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认证，工作人员将在 1-2 个工作日内核验完毕，认证通过与否都会以短信方式通知您相关情况。若未通过，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再次提交认证。如果您注册遇到问题，请拨打 0931-4267890 咨询。

2. 注册信息如何变更？

答：已知注册的账号及密码，可登录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点击左侧“企业信息”-“修改”按钮，修改信息后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注册信息变更成功；如注册账号或密码遗失，用户需备好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附件或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申请表等，拨打文锐客服电话 0931-4267890，根据要求将资料扫描后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工作人员一般会在当天处理邮件。

3. 主体账号遗忘，如何通过公司信息查询对应账号信息？

答：交易主体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

认共享平台，网址为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点击页面“用户查询”，根据相关信息查询或拨打 0931-4267890 咨询解决。

4. 同一个社会信用代码下注册了两个账号，是否影响使用？

答：不影响使用，账号间的项目不互通。

5. 参与投标活动是否一定要办理 CA 证书？

答：拟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相关招投标主体用户首先查看您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有没有办理 ukey 需求，若有办理 ukey 需求，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联系我们”栏目中联系对应数字证书 (CA) 办理平台，一般流程是使用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登录对应证书办理平台，线上提交证书新办订单，缴费后等待办理人员办理，可选择自取，也可选择邮寄方式。

6. 数字证书 (CA) 如何办理？

答：用 11 位手机号作为用户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 (CA) 互认共享平台，点击左侧“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 ukey 办理平台，跳转对应证书办理平台办理 ukey。



7. CA 锁在甘肃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用吗？

答：已在甘肃省互认的 CA 锁在甘肃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用。

8. 看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有 7 种 CA，请问办理任意一种 CA 就可以在任何类型的项目参与投标吗？

答：已在甘肃省互认的 CA 锁在甘肃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用。

9. CA 续费、变更等手续可以线上办理吗？

答：证书办理平台的证书新办、证书续费、证书变更均可以线上办理，无需到现场。

10. 外省办理的 CA 甘肃可以互认吗？

答：办理的外省 CA 锁在甘肃省内目前不互认。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发生变更，需要更改主体信息，如何办理？

答：交易主体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点击左侧“企业信息”-“修改”按钮，修改信息后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注册信息变更成功。

12. 同一个法人的不同公司是否需要办理不同的 CA 证书？

答：确需使用 CA 证书的情况，一个法人的不同公司默认两

家公司，均需办理不同的 CA 证书。

13. CA 登录出现无法识别情况？

答：安装对应证书的驱动且在电脑端插入 CA 锁，确保驱动可正常读取证书信息，如果仍出现无法识别的情况，需咨询证书办理机构。

14. 外省企业参与甘肃投标是否需要办理 CA, CA 是否互认？

答：拟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相关招投标的主体用户首先查看您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有没有办理 ukey 需求，若有办理 ukey 需求，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联系我们”栏目中联系对应数字证书 (CA) 办理平台，已在甘肃省互认的 CA 锁在甘肃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用。

15. 在项目投标期间，企业法人发生变更，如何处理？

答：可以继续投标，在此期间建议对注册信息及 CA 证书的法人资料进行变更，为了避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和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将法人变更手续加入投标文件之中。

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等方面使用方面（共 30 个问题）

1. 如何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存在错误怎么处理？

答：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点击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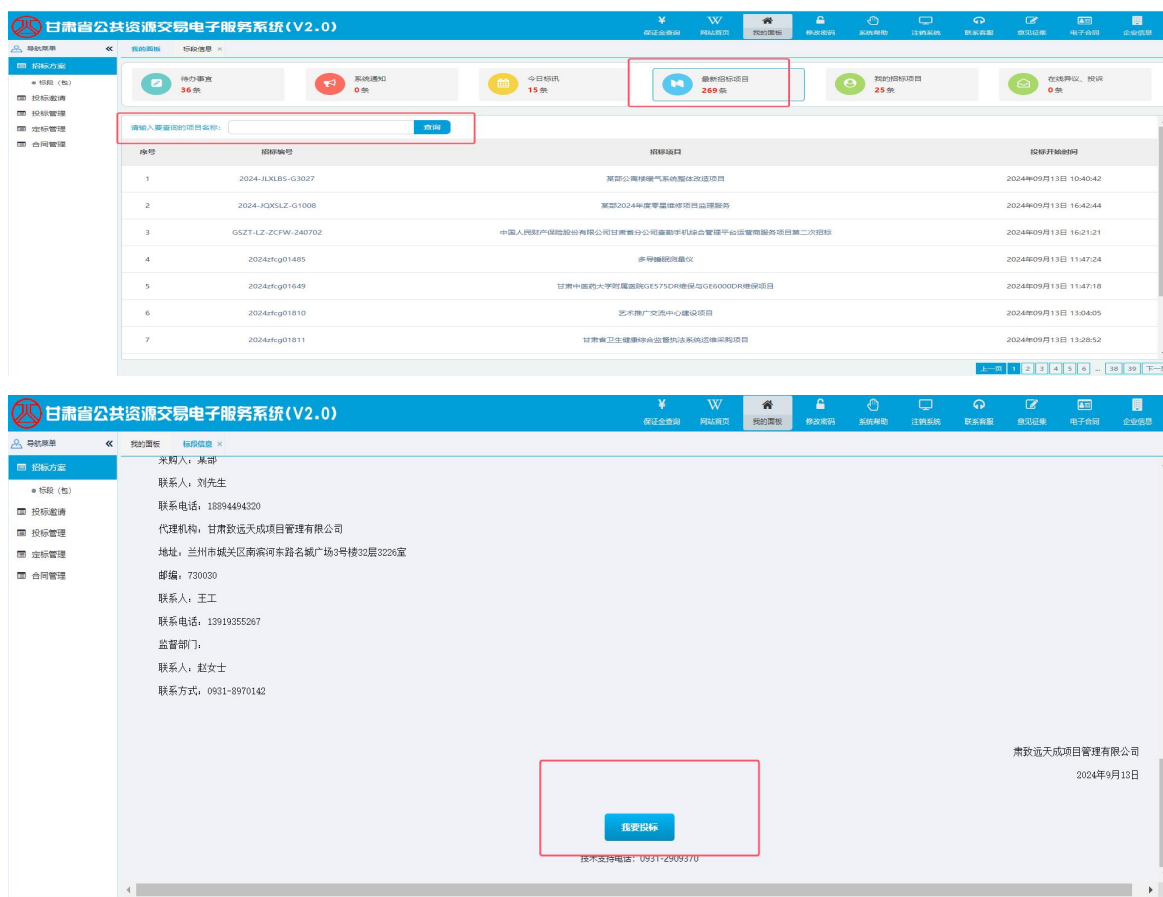
侧菜单栏“我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最上方下载按钮，下载 zbsx 格式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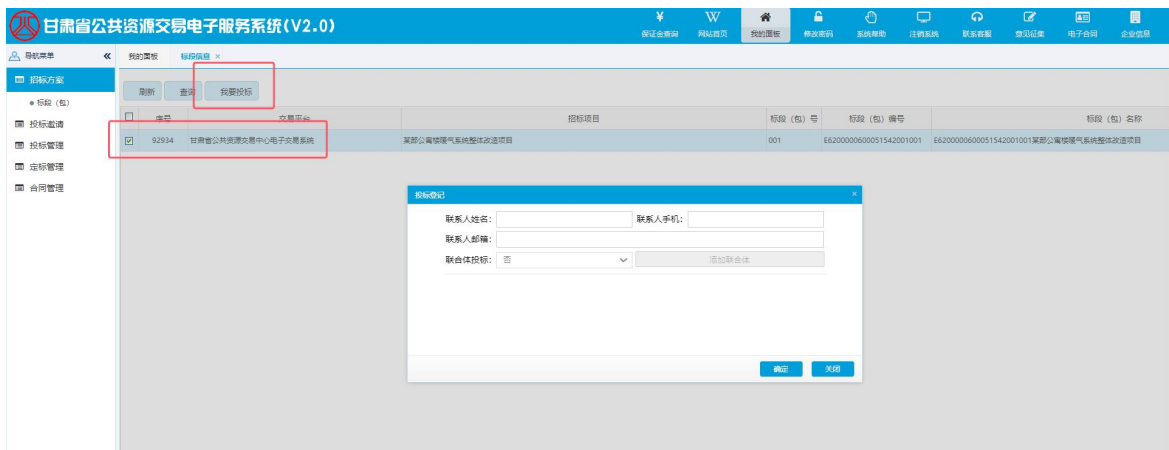
2. 注册成功后招标人找不到投标人信息？

答：招标人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投标人登记”功能模块查阅其进场交易项目所对应的投标人登记信息。

3. 登录服务系统找不到投标报名的项目？

答：登录服务系统，在我的面板中查询需要投标登记的项目，之后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对应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





4. 已经交了保证金，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里“我参与项目”为空，无法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答：投标人必须在服务系统先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登录开评标系统才能找到对应参与的项目信息。

如果投标登记成功后在开评标系统仍找不到已投标登记的项目时，需联系服务系统或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咨询。

5. 离线编制工具、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在哪里下载？

答：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我参与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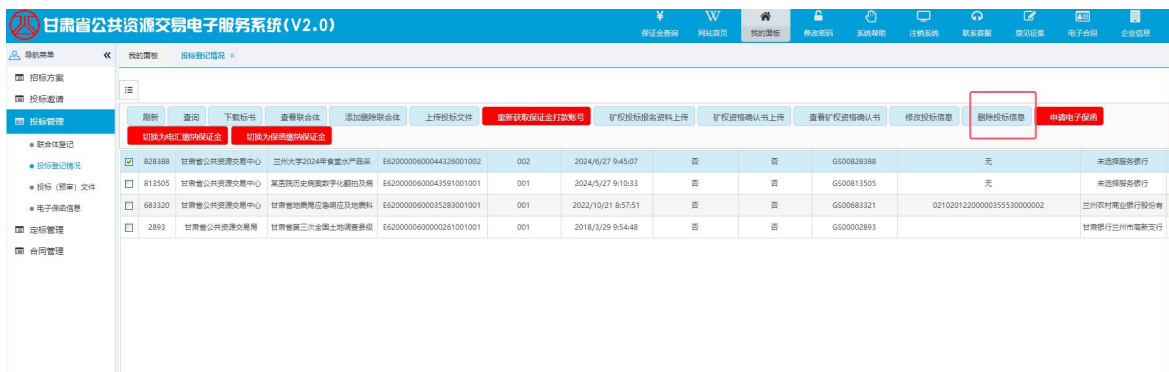
6. 参加平台项目的投标，如何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答：投标人登录服务系统后，在左侧导航栏“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中，可以查看当前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的项目及标段（包）；并且登记的手机号也会收到相应投标登记成功的短信。



7. 已投标报名，现怎么取消？

答：投标人登录服务系统后，在左侧导航栏“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中，可以查看当前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的项目及标段（包）；如取消投标登记，在上方菜单栏中，点击“删除投标信息”，取消该项目的投标登记信息，同时登记的手机号也会收到相应投标登记取消的短信。



8. 哈希值的上传是否成功如何查询？

答：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开评标系统提交 68 位哈希值，并提示“提交成功”且页面出现编码提交时间及投标文件编码代表哈希值上传成功。

9. 在上传哈希值阶段显示找不到标段相关信息？

答：投标人必须在服务系统先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登录开评标系统才能找到对应参与的项目信息和标段信

息。

如果投标登记成功后在开评标系统仍找不到已投标登记的项目或标段时，需联系服务系统或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咨询。

10. HASH 值 68 位编码上传后显示不全是什么原因？

答：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生成的 HASH 编码（哈希编码）由三部分组成：前 32 位代表招标文件编码，中间 32 位代表投标文件编码，最后 4 位代表工具版本号。投标人提交 HASH 编码后，系统会自动拆解编码并分开展示招标文件编码及投标文件编码，工具版本号不显示，这种情况是正常的，投标人无需担心。

11. 撤回 HASH 编码（哈希编码）对投标登记有没有影响？

答：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支持在开标前撤回 HASH 编码，撤回后对投标登记没有影响。（注：撤回投标后，如需继续参与该项目，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上传最终版本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HASH 编码）

12 投标文件生成的哈希值显示不全，造成投标受到影响，如何处理？

答：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生成的 HASH 编码（哈希编码）由三部分组成：前 32 位代表招标文件编码，中间 32 位代表投标文件编码，最后 4 位代表工具版本

号。投标人提交 HASH 编码后，系统会自动拆解编码并分开展示招标文件编码及投标文件编码，工具版本号不显示，这种情况是正常的，投标人无需担心。

13. 因网页改版，找不到原登录页面，如何查到历史信息？

答：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 (gansu.gov.cn)



点击“公共服务”栏目，找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查询项目历史信息查询。

14. 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无法加注页码，如何处理？

答：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需加注页码，投标人做标书时可点击“预览投标文件”，记录电子页码后加注至投标文件内。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但无法添加列，如何处理？

答：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的，投标人自拟格式盖章上传即可。

16. 因资格审查和投标时间间隔较长，技术人员发生调整，如何修改相关信息？

答：问题描述不清楚，具体请咨询工作人员电话：0931-4267890

17. 竞争性磋商项目在进场过程中选取场地，是否只能选择

谈判室？

答：目前，省中心场地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可以选择第一、二、三谈判室和第一、二评标室。

18. 部队的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有特殊性无法使用交易平台统一的招标文件模板，怎么进场？

答：如果项目招标文件有特殊性与现有系统标准版招标文件不匹配，不能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需由招标人提供纸质红头申请，由省中心受理服务处和信息中心研判确认后使用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19. 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何加盖电子签章？

答：首先需下载并安装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签章工具（iSignature），安装完成后打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填写当前页面所有信息后点击右上角“生成签章文件”按钮，在合适位置盖章并上传，依次逐个流程完成电子签章。

20. 招标文件编制系统里，新建招标文件完成后项目类型可以修改吗？

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中，项目类型一旦被选定便无法修改，只能重新新建招标文件。

21. 投标时电子签章未显示，应该联系谁解决？

答：如遇电子签章问题，请联系使用的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931-5126222、4267890；

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31-290937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280095;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4008199995、0931-8648927;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6131306、0931-8859067;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4006123434;

22. 在投标管理模块可见项目信息，但在预审结果中看不见，是否有影响？

答：不影响，预审结果公示会发布至网站，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无需二次投标登记，系统自动后审投标登记并发送短信。具体投标登记信息查看投标登记情况。

23. 在成功完成报名事宜之后，于一网通办系统中无法顺利地下载招标文件。即便能够进行下载操作，却发现招标文件编制系统里，新建招标文件完成后项目类型可以修改吗？

答：用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在“我的面板”招标方案——“标段(包)”——“查询”条件查询界面，字段名中选“标段(包)名称”，在匹配值中搜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到该项目。找到项目后进行投标登记，登记后点击“投标登记情况”右下方隐藏菜单招标文件即可下载。

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新建招标文件时，需检查填写内容，核实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按钮。项目类型一旦被选定便无法修改，只能重新新建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如果商务资料和技术资料都不需要但是系统必须填写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若无需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信息，可以填写“无”或者添加“/”。

25. 在招标文件编制系统预览招标文件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显示？

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预览招标文件时，“工程量清单”部分显示“另册”，不展示具体内容，这种情况是正常的。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若要查看具体内容，需先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并导出招标文件（zip格式），然后将zip格式的招标文件解压后可在文件夹中查看工程量清单。

26. 单一来源公示结束，怎样把子公司名称变更为母公司？

答：问题描述不清楚，具体请拨打客服电话 0931-4267890。

27.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不够明确，该向哪里咨询或者反映？

答：如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不够明确，可以向采购人询问

详细情况，也可以向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28. 框架协议网上商城审核能否提前办理？

答：无法提前办理，具体请向财政厅咨询

29. 一个投标人是否可以参与多个项目投标？

答：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也可参与一个项目的多个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30. 单一来源采购如何找到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答：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我参与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阳光采购平台方面（共 16 个问题）

1. 限额以下项目在阳光采购平台如何进场？

答：招标人使用在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至阳光采购平台，在左侧“项目管理”--“采购项目”中点击“添加”按钮，新增采购项目，新增完成后进入项目流程中，逐个流程填写并完成标包（标段管理）、（竞价规则）、发布公告、资质审核、竞价、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等环节。

2. 阳光采购平台的项目采购过程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采购，如何处理？

答：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的项目，暂停采购时采购人无需做任何操作即可。

3. 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怎么查询？

答：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左下角找到“全

省阳光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模块，在公告标题栏输入项目名称搜索即可查询。

4. 供货商参加阳光采购需要什么操作？

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完成注册认证的供应商即可登录阳光系统参与项目。

5. 限额阳光采购的价格，后期是否可以再次调整？

答：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限额标准如下：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限额标准请参考当地财政部门发布的当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6. 阳光采购平台的符码规则是什么、相关的规定政策有哪些？

答：无符码规则。（阳光采购平台遇到具体问题的时候，可以拨打客服 0931-4267890）

7. 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资质未审核通过报价有效吗？

答：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评标标准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中标，若投标人的资质在规定时间内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时，该投标人的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8. 限额以下项目在阳光采购平台如何进场？

答：招标人使用在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至阳光采购平台，在左侧“项目管理”--“采购项目”中点击“添加”按钮，新增采购项目，新增完成后进入项目流程中，逐个流程填写并完成标包（标段管理）、（竞价规则）、发布公告、资质审核、竞价、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等环节。

9. 投标人在阳光采购平台已上传的资质，自己怎样查看？

答：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一般需上传并提交审核招标人设置的资质，可在阳光采购平台内，左侧“报名管理”--“报名记录”内查看已上传的资质文件，如发现资质上传有误，可在招标人审核通过前撤回审核，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10. 阳光系统报完名之后，资质上传到一半，退出去了，怎么重新上传资质？

答：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在左侧“报名管理”环节，点击“报名记录”按钮，在项目列表找到已报名的项目，点击“上传资质”按钮进行资质上传。

11. 阳光采购平台法人盖章已审核，怎么退回？

答：法人盖章已审核后需要回退的，需提申请单，经中心综合处审批同意，报信息中心。

12. 阳光采购平台已注册成功，登录进去查不到企业相关信息？

答：招标人在邀请投标人时，搜索或查询不到需要邀请的投标人时，可手动添加投标人，添加方法为：点击搜索界面“添加企业”按钮，输入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确认后即可邀请成功。

或使用以下方式逐一排查问题：

该投标人未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或投标人注册成功之后未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需联系投标人进行注册或需投标人登录对应的阳光交易系统后招标人再进行邀请操作；

在邀请投标人时，请检查输入的投标企业名称是否正确（例如：企业名称前后是否有空格）。

13. 阳光采购平台登录无法收到验证码？

答：阳光采购平台登录时只有图形验证码，无需手机号接收验证码，所以不存在登录无法收到验证码的情况。

14. 阳光采购平台上邀请人无反馈，显示正在修改？

答：招标人在邀请投标人时，搜索或查询不到需要邀请的投标人时，可手动添加投标人，添加方法为：点击搜索界面“添加企业”按钮，输入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后即可邀请成功。

或使用以下方式逐一排查问题：

该投标人未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或投标人注册成功之后未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需联系投标人进行注册或需投标人登录对应的阳光交易系统后招标人再进行

15. 阳光采购平台上招标文件应为“邀请招标”选为“公开招标”怎么修改？

答：阳光采购平台采购方式选择错误无法修改。如发现采

购方式选择错误，采购人对该项目不要再做任何操作，等项目竞价结束发布未成交公示后重新发布正确的项目即可。

16. “一网通办”的账号，阳光采购平台上是否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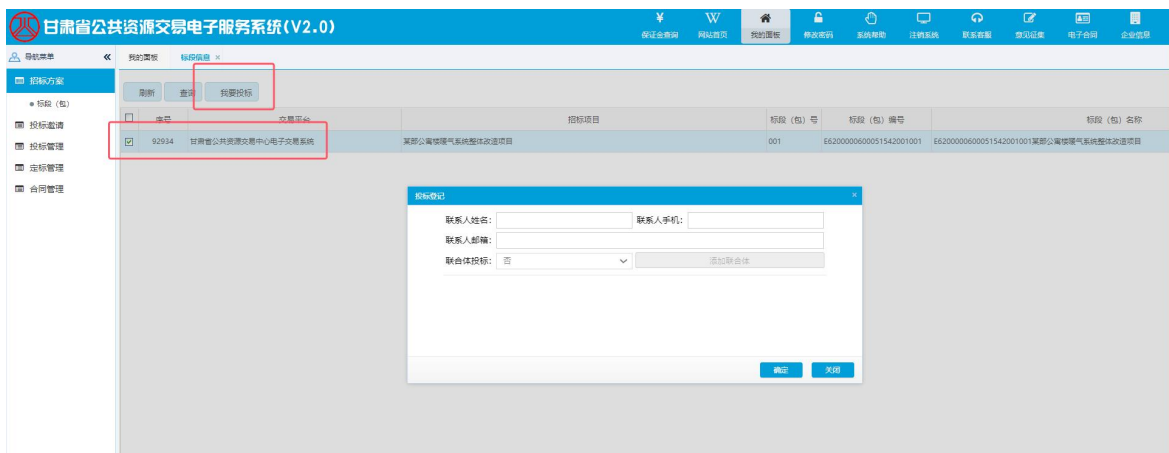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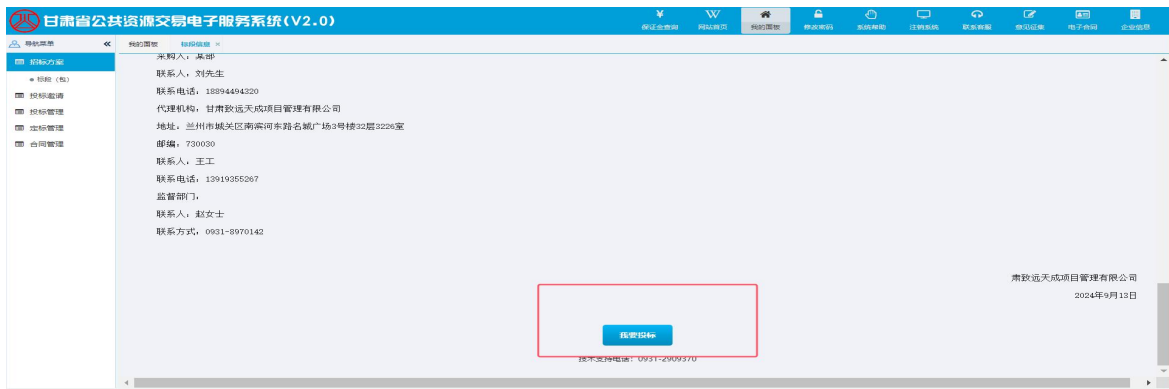
答：只要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完成注册认证的账号，均通用于一网通办系统及阳光采购平台。

四、药品、医用耗材方面（共8个问题）

1. 医院要采购医疗设备，企业应该怎么投标？

答：医疗设备属于货物类，招标人发布公告后，投标人先报名，然后根据对应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然后进行投标。登录服务系统，在我的面板中查询需要投标登记的项目，之后点击“我要投标”，选择对应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具体项目信息咨询招标人/代理机构。





2. 医药采购耗材如何查询审批进度？

答：企业通过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点击耗材招标管理-耗材基础库管理-注册证管理和产品管理中查看是否复核通过状态。复核不通过的请按照提示修改后重新提交复核。注册证、组件和规格型号（code）均复核通过，进入公示环节。

医用耗材阳光挂网业务原则上每月办理2次，每月月中和月末发布复核结果公示，对复核通过的产品经公示无异议后导入交易系统。如有问题请联系：0931-2909280、2929192

3. 医药采购项目（耗材类）自阳光挂网停止后，在新的网址或系统如何注册、操作？

答：企业方面：生产（代理）和经营企业均需通过甘肃医

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申请了国家医保编码的企业，可登录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跳转进入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再进入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576372950（工程师QQ） 574189684（咨询QQ群）

具体请参考省医保局发布《关于注册登录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http://y1bz.gansu.gov.cn/y1bzj/c107125/202312/173808430.shtml>

产品方面：挂网产品暂停交易有以下几种情况。

答：（1）注册证有效期到期后，系统自动停止挂网产品交易。企业需在招采子系统-耗材招标管理-耗材基础库中进行注册证修改，待企业修改完成提交复核通过后，恢复交易资格。

（2）企业在耗材基础库中自行撤回复核通过的注册证、组件和规格型号（code）后，耗材交易结算平台将自动停止挂网产品交易，待企业修改完成提交复核通过后，恢复交易资格。

（3）被国家或省际药监等相关部门通报，我中心将根据通报将相关产品暂停交易。

4. 药品和耗材的生产/代理企业 账号停用如何进行申诉找回？

答：企业登录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需要联系工作人员处理，请联系：0931-2909268、09312909261、2909280。

5. 医药采购通知公告在哪里查看？

答：方法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导航栏点击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左侧选择“医药采购”。

方法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中点击查看更多，交易类型选择“医药采购”。

方法三：登录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官网，首页右下方点击药品招标采购，后点击公告通知。

6. 医药企业在平台上挂网流程？

答：企业登录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点击药品招标管理-药品新增挂网申报-阳光挂网药品申报-新产品申报，申报采取系统选报方式，如超出申报范围需要说明的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药品新增阳光挂网业务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10日截止受理，10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联系电话：0931-2909383、2909265。

7. 医用耗材名称有所变更，怎么修改？

答：**医用耗材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登录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点击用户基础设置-企业信息变更中提交相关信息，复核通过后进入企业信息管理中维护详细信息后提交。

医用耗材产品名称变更：企业登录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点击耗材招标管理-耗材基础库管理，在注册

证管理和产品管理复核通过状态界面对需要修改的产品撤回，修改产品名称后提交复核。产品状态是未提交或复核不通过时，无需撤回步骤，直接修改后提交。

8. 医采网上挂的药品信息无法查询？

答：（1）查询本企业药品：登录招采子系统在药品交易结算模块中查看

（2）查询全部挂网药品：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网上服务大厅--数据一网共享--医药采购---查询关于公布甘肃省中标（选）挂网药品数据的通知。

五、矿权、产权交易方面（共6个问题）

1. 如何受理国有资产出售业务？

答：交易机构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交易受理申请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1）项目申请书/委托书（明确交易资产内容、起始价、加价幅度、受让方资格条件、保证金收退等内容）

（2）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3）权属证明材料

（4）评估报告（建议价格）

（5）其他相关资料

交易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完整无误的进行受理登记。

2. 竞得矿业权出让项目后，如何签订成交确认书？

答：网上拍卖、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成交确认书。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公示在哪里？

答：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的“数据一网共享”中选择“其他”栏目打开，即可看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公示。

4. 项目公示数据错误，需要撤回重新发布，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公示经工作人员核验结束，无法撤回，需招标人/代理机构咨询产权交易处、自然资源交易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5. 矿权拍卖保证金怎么交？

答：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保证金打款子账号，报名登记信息、保证金打款子账号及打款账户信息系统会自动发送到意向竞买人报名登记时录入的手机号上面。意向竞买人在向我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准确使用已获取到的打款子账号进行电汇，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可填写十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保证金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意向竞买人必须用在甘肃省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名必须与参加本次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者其他机构名义交纳缴纳保证金。

6. 产权交易所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哪个单位办理产权过户事宜？

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产权交易机构代理进入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六、评标专家管理方面（共 8 个问题）

1. 想要进入专家库，从哪里查看需要的资质条件？

答：按照《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入库资格的审查工作。

2. 部队单位自行招标差 2 名专家可以来中心抽取吗？

答：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管理使用办法》规定，进入省中心的项目，在省中心专家抽取终端抽取专家。建议部队自行招标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部队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由招标人就具体招标事项正式来函告知省中心，省中心尽可能对抽取专家进行保障。部队作为专家抽取方须做好专家信息保密及专家人身安全等事宜，一事一议。

3. 抽取专家的过程中，已经录入受委托抽取人信息，但页面出现“尚未注册”的提醒，如何处理？

答：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电子服务系统（V2.0），在专家申请环节填写受委托抽取人的姓名及电话，如创建用户成功，受委托抽取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网络自助抽取系统，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系统抽取专家。如提示“尚未注册”，请联系 0931-2909370 进行咨询客服解决。

4. 如何加入到评审的专家库？

答：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省级财政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续聘解聘、信息变更、培训考核等全省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处理处罚等同级监督管理职责。

5. 远程抽取专家，专家抽取表监管部门是否必须盖章？

答：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管理使用办法》规定，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准，除已与省中心建立线上监管机制的相关厅局外，其余单位监管或自行监管的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均需加盖监管部门公章。远程异地项目专家抽取表监管部门是否盖章，按照主场相关规定执行。

6. 变更专家电话号码的方法？

答：专家电话号码变更经行业部门审批同意后，报省中心综合处变更。

7. 询问专家费的一般结算周期？

答：专家费由代理机构负责发放，具体结算周期咨询代理机构。

8. 专家劳务费用发放标准？

答：中心政府采购处负责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号文件执行。

七、中标通知书方面（共4个问题）

1. 如何领取中标通知书？

答：由省中心代理的集采项目，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联系经办人在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

书由招标人发出，可与招标人联系领取。

2. 部队项目无行业监管，中标通知书上的监管部门一栏由谁盖章？

答：部队自行监督项目，中标通知书监管部门一栏由部队招标人（采购人）盖章。

3. 中标通知书签章后发现错误，怎么处理？

答：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提供盖章 PDF 版书面撤销申请上传电子服务系统(V2.0)，并交回全部已盖章中标通知书原件，工作人员在电子服务系统中点击“同意撤销签章”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重新导出正确的中标通知书再次提交工作人员签章。

4. 如何修改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时间？

答：招标人（代理机构）添加、生成中标通知书明细，提交工作人员签章，签章时间为系统默认当天及当下时间，不能人为修改。

八、交易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方面（共 4 个问题）

1.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入场交易费用的标准？

答：省中心政府采购处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不收取场地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标准收取场地费。

2. 中心进场的项目交易服务费和场地租赁费是如何收取的？

答：中心进场项目的交易服务费和场地租赁费按甘发改收

费[2019]421号文件标准执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施工、服务、货物）、铁路、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按照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收取场地费。交易服务费和场地费具体的收取标准可登录省中心网站查询。

具体路径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收费项目→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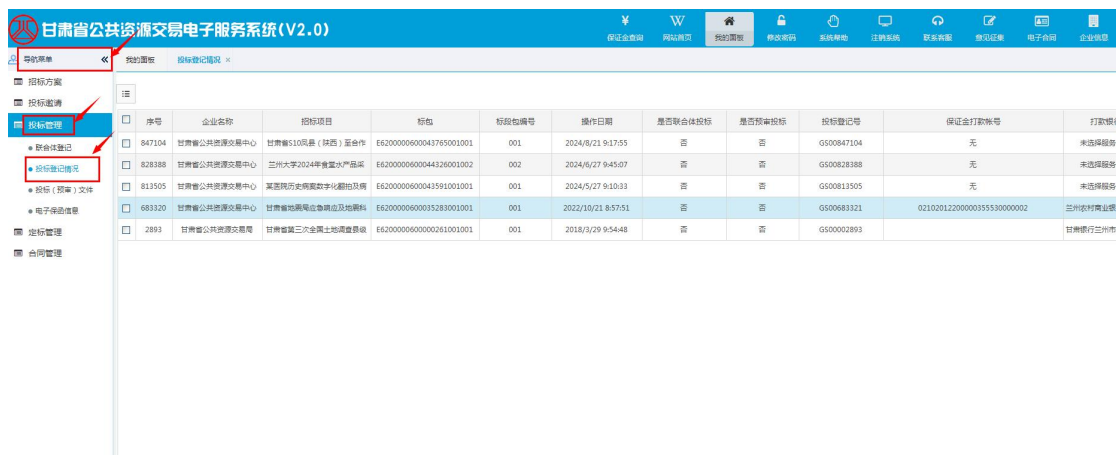
3. 投标报名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是否会通过短信方式告知？

答：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选择以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登记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保证金打款子账号，投标登记信息、保证金打款子账号及打款账户信息会自动发送到投标人投标登记时录入的手机号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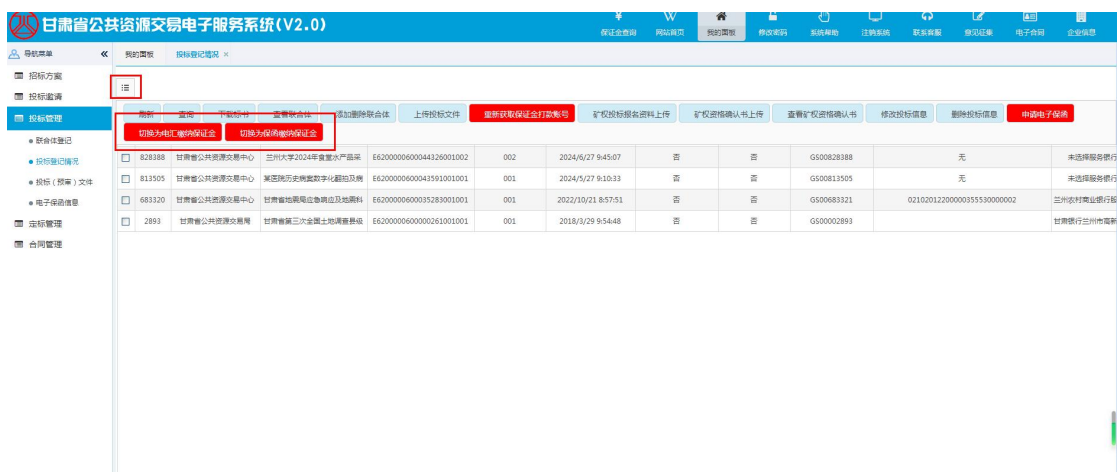
4. 进行投标登记后，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更换吗？

答：若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方式或电子保函，且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切换。若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只有一种缴纳方式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不可更换。投标登记时选择为保函方式的，切换电汇方式成功后，需点击重新获取保证金打款账号，获取子账号；如投标登记时已选择保函，并已在对接的保函平台申请成功，则无法切换缴款方式；如投标登记时选的是电汇方式，并且已电汇，则无法切换为保函方式。

具体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如需要转换保证金缴纳方式，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2.0，在左侧导航菜单中点击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图 1）；点击左侧上方隐藏键，勾选对应的项目，点击上方需要切换的方式（图 2）。



(图 1)



(图 2)

九、项目交易档案资料调取方面（共 2 个问题）

1. 省纪委监委交办一个案件，需要调阅项目交易资料去哪里调取？

答：把盖有公章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和联系人的工作证复印

件（留联系电话）交到机要室（812），等待通知，时间为1-2个工作日，综合处负责调阅项目交易资料。

2. 档案资料遗失如何调阅？

答：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甘发改法规〔2023〕133号）第十九条规定，电子档案原则上不得复制。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监督及审计等部门，因查办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履行审计工作职责等原因需复制电子档案的，保管该档案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档案复制函后，应当依法依规提供。

十、企业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方面（共2个问题）

1. 外省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需要备案吗？

答：交通运输工程、水利项目不需要备案；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请登录省住建厅官网点击“业务办理”—“智慧住建”—“企业登记”，录入企业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即可参加投标活动。

2. 在市州参加投标活动需要在省中心备案吗？

答：在市州参加投标不需要在省中心备案。

十一、交易监管方面（共4个问题）

1. 对评标结果不满意，认为存在不公平评审，请问向哪里反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四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其次是向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2. 发布中标公告后，认为存在不公平评审，如何查询排名？
反映至哪个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不得开标;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六十条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其次是向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3. 对项目投诉质疑, 怎么走流程?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四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其次是向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4. 监管系统使用旧账号无法登录?

答：监管系统只对行政监督部门开放，用于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打击等工作，不对其他市场主体开放。